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3年2月27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 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 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 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12	重計 2011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2,448	2,936
聯交所上市費	6	916	949
結算及交收費		1,406	1,66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644	685
市場數據費		570	637
其他收入	7	448	487
收入及營業額		6,432	7,357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1	-
其他投資收益		768	39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3)	(2)
投資收益淨額	8	766	390
雜項收益	9	13	108
收入及其他收益	4	7,211	7,855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1,178	1,030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299	302
樓宇支出		254	217
產品推廣支出		19	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	35
折舊及攤銷		158	90
其他營運支出	12	153	133
		2,115	1,823
營運溢利	13	5,096	6,032
與收購 LME 集團有關的成本	14	(138)	-
融資成本	15	(55)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35(b)	(55)	-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27(a)(iii)	(3)	-
除稅前溢利	4	4,845	6,032
稅項	18(a)	(761)	(939)
股東應佔溢利	44	4,084	5,09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ac)(iii)	189	-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89	-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273	5,093
基本每股盈利	19(a)	3.75 元	4.71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9(b)	3.74 元	4.70 元
股息	20	3,671	4,579
EBITDA	2(g)	5,254	6,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於 2012	2年12月31	日	於 201	重計 1年12月3	1 日
	— 附註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 萬 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2	34,077	-	34,077	18,221	-	18,2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							
資產	21, 23	4,369	123	4,492	11,169	180	11,34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1, 24(a)	8,442	131	8,573	15,848	403	16,25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	13,689	7	13,696	7,210	23	7,23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7(a)	-	97	97	-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a)	-	18,183	18,183	-	-	-
固定資產	29(a)	-	1,675	1,675	-	948	948
土地租金	30	-	24	24	-	25	25
遞延稅項資產	37(d)	-	20	20	-	1	1
總資產		60,577	20,260	80,837	52,448	1,580	54,028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							
現金抵押品	21, 31	36,786	-	36,786	34,592	-	34,59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15,818	20	15,838	8,456	-	8,456
遞延收入		530	-	530	524	-	524
應付稅項		178	-	178	262	-	262
其他財務負債	33	57	-	57	60	-	6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 34	1,924	-	1,924	880	-	880
借款	35	-	6,615	6,615	-	-	-
撥備	36(a)	44	45	89	35	27	62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1,056	1,056	-	33	33
總負債		55,337	7,736	63,073	44,809	60	44,8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重計	
		於 2012	2年12月31	日	於 201	1年12月3	1 ∃
	— 附註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權益							
股本	39			1,150			1,080
股本溢價	39			8,731			63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305)			(29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			122			106
匯兌儲備	2(ac)(iii)			189			-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b)			409			-
設定儲備	34, 42			587			577
保留盈利	44			6,881			7,053
股東資金			L	17,764		L	9,159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80,837			54,028
流動資產淨值				5,240			7,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00			9,219

董事會於 2013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財務狀況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年12月31			11年12月	
	 附註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2	797	-	797	607	-	6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1, 24(b)	1,213	1	1,214	1,480	7	1,48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	31	5	36	21	5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b)	5,377	14,943	20,320	5,123	-	5,12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7(a)	-	100	100	-	-	-
無形資產	28(b)	-	22	22	-	-	-
固定資產	29(b)	-	234	234	-	55	5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a)	-	4,843	4,843	-	1,854	1,854
遞延稅項資產	37(d)	-	-	-	-	1	1
總資產		7,418	20,148	27,566	7,231	1,922	9,153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393	-	393	244	-	2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b)	2,202	3,294	5,496	39	-	39
應付稅項		15	-	15	21	-	21
其他財務負債	33	203	-	203	11	-	11
借款	35	-	3,100	3,100	-	-	-
撥備	36(b)	40	2	42	33	1	34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13	13	-	-	-
總負債		2,853	6,409	9,262	348	1	349
股本權益							
股本	39			1,150			1,080
股本溢價	39			8,731			63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305)			(29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			122			106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b)			409			_
合併儲備	43			694			694
保留盈利	44			7,503			6,581
股東資金				18,304			8,804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7,566			9,153
流動資產淨值				4,565			6,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13			8,805

董事會於 2013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股本溢價及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 39)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 40)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附註 35(b))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 42)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 44)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275	56	-	-	580	6,766	8,67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093	5,093
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31 元	-	-	-	-	-	(2,487)	(2,487)
2011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2.16 元	-	-	-	-	-	(2,327)	(2,327)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	-	6	6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8	-	-	-	-	-	8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208	-	-	-	-	-	20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80)	-	-	-	-	-	(80)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0	(9)	-	-	-	(1)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61	-	-	-	-	61
儲備調撥	2	(2)	-	-	(3)	3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23	106	-	-	577	7,053	9,159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1,423	106	-	-	577	7,053	9,15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4,084	4,084
其他全面收益	_	-	189	-	-	-	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189			4,084	4,273
2011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09 元	-	-	-	_	-	(2,252)	(2,252)
2012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85 元	-	-	-	-	-	(1,996)	(1,996)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_	-	7	7
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	7,708	-	-	_	-	-	7,708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2	-	-	_	-	-	2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442	-	-	_	-	-	44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93)	-	-	_	-	-	(9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93	(88)	-	-	-	(5)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05	-	-	-	-	105
可換股債券的取替	-	_	-	409	-	-	409
儲備調撥	1	(1)	-	-	10	(10)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576	122	189	409	587	6,881	17,764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M) bir	다 (전) / U	니 시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5	6,491	5,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1,042)	(45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49	(16,754)	-
支付合資公司的權益		(100)	-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34	(253)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支付款項		-	(1,16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在出售 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607	1,41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 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1,103	88
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18	19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89	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545)	(200)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99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87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755	8
就銀行貸款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3)	-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30)	-
就配售股份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45)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93)	(80)
就融資相關的費用所支付款項	15	(30)	-
已付香港交易所股東的股息		(3,784)	(4,606)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744	(4,6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690	39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40	1,9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5	-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4,035	2,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4,035	2,340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年內集團收購了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H)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LME 集團」) 的控制權。LME 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前稱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 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 涉及較多判斷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 3 披露。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於 2012 年,集團在容許提早採納的情況下提早採納了以下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HKAS 1 的修訂 (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HKAS 19 (2011)僱員福利HKAS 27 (2011)個別財務報表

HKAS 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HKFRS 10 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過渡指引

HKFRS 11 合營安排

 HKFRS 11 的修訂
 合營安排—過渡指引

 HKFRS 12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HKFRS 12 的修訂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HKFRS 13 公平值的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續)

HKAS 1 (經修訂)的修訂要求公司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 (i)將來或會重新歸類為溢利或虧損的項目;及(ii)永遠不會重新歸類為溢利或虧損的項目。採納 HKAS 1 (經修訂)的修訂僅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HKAS 19 (2011)取消遞延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的選擇,並提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披露規定。提早採納 HKAS 19 (2011)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影響,因為集團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根據 HKFRS 10,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時釐定當中控制權的單一方法,是以權力概念、回報可變度及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多寡的能力為基礎。此取代過往根據 HKAS 27(經修訂)(適用於公司)強調法定控制權又或根據 HK(SIC)-INT 12(適用於特別目的實體)強調所涉風險及報酬的方法。採納 HKFRS 10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 HKFRS 10的控制權規定,而根據新指引亦無發現任何新附屬公司。

根據 HKFRS 11,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會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歸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公司。根據 HKFRS 11,集團採用 HKAS 28 (2011)所述的權益法將一間合資公司入賬,而一項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則按協議在共同經營者之間攤分。由於集團於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新投資(附註 27(a))所屬的合營安排能使每名投資者均有共同控制權並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所以此新投資屬一間合資公司。根據 HKFRS 11,集團須採用 HKAS 28 (2011)所述的權益法將該合資公司入賬。集團新購入的附屬公司 LME 於一項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附註 27(b))。因此,該項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根據協議攤分,計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HKAS 28 (2011)訂明權益法應同時應用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法,投資項目初時按成本確認入賬,其後再因應集團所佔於所投資的公司之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集團所佔於所投資的公司之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HKAS 27 (2011)在 HKFRS 10 發出後發布。經修訂的 HKAS 27 只關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資公司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會計處理。採納 HKAS 27 (2011)不會對香港交易所的 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為香港交易所本已遵守該準則的規定。

HKFRS 12 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規定,以及推出適用於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新披露規定。採納 HKFRS 12 僅影響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披露。

HKFRSs 10、11 及 12 的修訂提供有關採納上述準則的進一步過渡指引。該等修訂旨在簡化採納 HKFRSs 10 及 11 的程序,以及就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提供披露寬免。採納該等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集團已追溯應用上述各項新/經修訂 HKFRSs。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續)

HKFRS 13 就 HKFRSs 規定或准許的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當中釐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的有秩序交易的價格)作為公平值的定義,以及提高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納 HKFRS 13 會影響集團財務報表及香港交易所財務報表上關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披露。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以及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呈報方式更改

於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向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退還保證金按金的責任列作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而退還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則列為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至於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詳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分別披露。

2012年11月香港交易所進行結算所風險管理改革後,香港結算推出按金制度作為一項防範日後市場波動風險的措施。此後,集團將「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與「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二者的結餘合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結餘分析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同樣,香港結算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也合併,在「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此新標題取代舊標題「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財務資產詳情中披露。

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修訂後呈報方式上的轉變。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12年12月31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HKFRS 7 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1

HKAS 32 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²

2009-2011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 1

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這些 HKFRSs。採納 HKAS 32 的修訂以及2009-2011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經修訂 HKFRSs 預料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這些變更並不影響集團;採納 HKFRS 7 的修訂則只會影響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披露。

¹生效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生效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於綜合賬目時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業務合併

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處理業務合併的計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的代價是所轉讓的 資產、所產生之欠負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的債項以及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各 自的公平值合計。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支出。業務 合併而獲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對 任何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集團每次收購合併均有兩個處理方法可以選擇,一 是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一是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對象之淨資產的比重確認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與任何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減去收購所得之可識別淨資產後,若尚有餘額則列作商譽。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 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 賬目。

(d) 受控制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控制一家特別目的實體 —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 信託),其成立目的純粹是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由於香港交易所有權指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對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所獲取的回報,故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均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根據集團與其他人士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運作的安排。按合約安排,集團與該 等其他人士擁有當中共同控制權。

(i) 合資公司

一間合資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合營安排。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時按成本入賬,其後再就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以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耗蝕虧損作出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包括了集團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集團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以及該項投資的耗蝕虧損。

源自集團與其合資公司之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合資公司所佔權益相互對銷。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同。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合資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耗蝕虧損撥備(如需要)呈列。 合資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ii)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是指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資產及分擔當中負債的合營安排。一項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協議由共同經營者攤分。

(f)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主要業務的收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相同。收入及其他收益按下列基準在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 T+1 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 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 計基準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 (v)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從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 攤分基準確認。

已耗蝕的貸款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vii)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N)持有超過七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 息已被沒收及確認為其他收益。

(g) EBITDA

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因收購 LME 集團所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成本。由於集團於 2012 年起採用 EBITDA 評估其業務表現,故也將 EBITDA 列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h)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扣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以及股息收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i)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在產生的年度內列入溢利或虧損。

(j)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就根據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授(獎授股份)而言,已授出的獎授股份(來自被沒收的獎授股份或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未分配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以及獎授股份(購自市場的股份)的成本,均在授予期內列作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並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 40(c)(i))。

於各呈報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費用(續)

(ii) 股本酬金福利(續)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 LME 影子股份長期獎勵計劃(一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其所換來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收購日已撥入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的 LME 長期獎勵計劃的應付款。

於每個呈報期末及結算日,集團重新計量 LME 長期獎勵計劃的應付款的公平值,若有任何變動則計作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或從該項扣減。

(iii)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k) 營運和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I) 財務租約

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已撥歸集團的租約,皆以財務租約入賬。由於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的最低租金的現值(即成交價)大致相等於土地的公平值,猶如為永久業權,因此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均歸類為財務租約。財務租約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取較低者)於租約開始時作資本化。

(m)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包括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 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

租賃樓房 不超過35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

(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10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不超過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塚俬、設備及汽車 不超過5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不超過20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固定資產(續)

租賃樓房及租賃物業裝修可使用年期的變動

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租賃樓房及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修訂,以更有效反映 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詳情如下:

	舊的可使用年期	新的可使用年期
租賃樓房	25年	不超過35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 (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之餘下租期 但不超過5年	租約之餘下租期 但不超過 10 年

上述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減少了500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亦將為此減少1,400萬元。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其他成本(如搬遷費以及行政及其他經常成本)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合資格的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 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 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 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n)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歸類為非香港政府營運租約的租賃土地的中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於樓房建築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項下租賃樓房的一部分,其後撥入溢利或虧損。

(o)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的代價減去集團佔被收購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及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後的餘額。

就耗蝕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高者)作比較。若出現耗蝕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從收購 LME 集團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列賬。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i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客戶關係為有固定的可使用期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20至25年)計算。

(iv)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 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有關軟件產品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產品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業務合併產生的軟件發展費用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以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溢利或虧損。先前列入溢利或虧損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年)攤銷。於 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附註 2(o))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除外)。

集團在各呈報期末時均會評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出現耗蝕。客觀證據包括合資公司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有重大逆轉,又或有關價值有否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若有跡象顯示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出現耗蝕,集團會評估該項投資的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是否可收回。投資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較高者)的金額列入溢利或虧損作為耗蝕虧損。此等耗蝕虧損其後如要撥回,同樣透過溢利或虧損撥回。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即須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耗蝕測試。

(q)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的衍生產品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並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日後須退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 按金及現金抵押品。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並無列入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r)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集團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所基金繳款。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由銀行擔保 全面保證的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 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有關衍生產品被設定為現金流對沖(附註 2(t))外,否則公平 值變動概列入溢利或虧損。報告日當天所有未平倉而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以公平 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對沖會計處理

集團在對沖交易初始時即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此外,集團亦在對沖建立時及其後持續記錄其對對沖工具在抵銷所對沖風險所帶來的對沖項目之現金流變動是否高效的評估。

就設定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而言,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股本權益作為對沖儲備。有關對沖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列入 溢利或虧損。

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重新列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然而,若所預測對沖的交易產生一項非財務資產的確認,早前在對沖儲備中遞延的收益及虧損均從對沖儲備中撥出而列入該項非財務資產的成本的初步計量。就業務合併而言,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被視為商譽調整的基礎(及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又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時,任何當時仍記錄在對沖儲備 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繼續保留在對沖儲備內,並在預測交易發生時按照上述政策確認。若預 測中的交易不再預期發生,留於對沖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歸入溢利或虧損。

(u) 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附註 21)。

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 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杆代價。

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會考慮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 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不會把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分開入賬。

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財務資產(續)

(i) 分類(續)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附衍生產品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若其現金流並不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 又或有關利率並不單反映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則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 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集團只有在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所有受影響的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 流動資產。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非持作買賣並預期於 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 券及互惠基金因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故列入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開始時的計量

購入及出售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溢利或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

(iii) 停止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 產生的期間列作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其他」一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列作利息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財務資產(續)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 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 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 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其未來估計 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 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顯示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 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 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w)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 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

香港結算會就於 T+1 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

(x) 借款

借款先按公平值列賬(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列入溢利或虧損作為利息支出。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貸款融資取消時,已付費用撥入溢利或虧損。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可換股債券

非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附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部份與負債部分。

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附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股本部份與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首次確認入賬時按公平值計量。若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 多出之數列作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 債部份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先列作負債的一部分,而與衍生部份有關的 交易成本則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其後衍生部分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有變動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負債部分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負債部分概列作流動負債。

若須於換股時交付非固定數目股份的責任屆滿、失效或取消,而附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改以用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方式清償,換股權將由衍生負債改為歸類為股本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儲備首次確認入賬後不會重新計量。

(z)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内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溢利或虧損。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ii) 搋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存有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的意向時)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a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費以及預先收取有關出售市場數據的服務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報告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 最佳估計代價。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ac)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及香港交易所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 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 虧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附註 2(t))而遞延於股本權益項下者除外。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概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另在股本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 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 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供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為特別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例如為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與結算所基金而持有者。

(ae)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遞增成本在股本權益項下顯示為從所 得款項中扣減。

(af)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 股份,從市場購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將獎授股份所得股息再投資或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均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權益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成本 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本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 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ag)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附註 4)。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ah) 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收購 LME 集團所得的無形資產的估值

集團收購 LME 集團所得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名稱、客戶關係和軟件系統。此外,收購代價很大部分已分配入商譽(指收購代價較集團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多出之數)。

除軟件系統的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外,收購 LME 集團所得的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均採用收益法釐定。商標名稱的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客戶關係的公平值則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無形資產收購價的攤分高度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算。因為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固定期限,須作攤銷,而商譽(即可識別淨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分配後的剩餘價值)及商標名稱則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全部無形資產都須作耗蝕減值檢討,可能影響集團未來的業績。有關無形資產的估值基礎與賬面值的更多資料分別載於附註 2(o)及附註 28。

(b) 商譽及商標名稱的估計耗蝕

集團在收購之年及其後每年根據附註 2(p)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耗 蝕。

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收購 LME 集團,並將收購價攤分於收購所得各項資產。對於收購所得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公平值,2012 年 12 月 6 日已曾詳細檢視,集團認為估值所用假設仍然有效,亦無任何顯示無形資產或商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現耗蝕減值的觸發事件。

(c)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虧損,一概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 層須作出判斷,根據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算水平,判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數額。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尚未確認的結轉稅務虧損達 4.31 億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4.49 億元)。有關虧損涉及經常錄得稅務虧損的附屬公司,集團並無為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此等虧損不會報廢,將來或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如集團須確認所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溢利將增加 7,100 萬元 (2011 年:7,400 萬元)。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屬於 HKFRS 13 所指級別 2 及級別 3 投資的投資項目。除由一附屬公司持有一非上市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外,有關估值均由銀行或該等投資項目的託管人(一家信譽昭著的獨立第三方託管銀行)提供。

由於由附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估值法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算、預期監管轉變的影響,以及關於少數權益應佔投資價值的調整。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歸類為 HKFRS 13 所述級别 2 及級別 3 投資的財務資產有 42.73 億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109.31 億元)。若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下跌 1%,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 要減少 4.300 萬元 (2011 年:1.09 億元)。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於 2012 年修訂了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各營運分部表現之用的管理訊息的格式。過去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以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皆分配入相關的營運分部。自 2012 年 6 月起,中央收益及中央成本均包括在「公司項目」內而不再分配入相關的營運分部。各須予呈報的分部直接應佔的收益與支出則不受影響。比較數字經已重計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2012年12月,集團完成收購 LME 集團 (附註 49)。其業績計入另一個全新的須予呈報分部「商品」內,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此分部密切留意。

收購後,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 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 要概述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牛 熊證及衍生權證。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 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業績已包括在現貨市場中。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 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 6。

4. 營運分部(續)

衍生產品市場分部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 及其他收益主要源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和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的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3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結算所基金以及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市場數據分部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入主要來自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 LME 集團的運作;LME 集團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 評估其表現(附註 2(g))。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2

	2012						
	現貨市場 百萬元	衍生產品 市場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市場數據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 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824	761	74	2,209	563	1	6,432
投資收益淨額	-	422	2	31	-	311	766
雜項收益	-	-	-	13	-	-	13
收入及其他收益	2,824	1,183	76	2,253	563	312	7,211
營運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47	178	41	332	76	683	1,957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177	1,005	35	1,921	487	(371)	5,254
折舊及攤銷	(42)	(13)	(22)	(46)	(13)	(22)	(158)
與收購 LME 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138)	(138)
融資成本	-	-	-	-	-	(55)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的公平值 虧損	-	-	_	-	_	(55)	(5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3)	-	-	-	-	(3)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135	989	13	1,875	474	(641)	4,845
利息收益	-	303	1	26	-	51	38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2)	-	(1)	-	-	(3)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 HKSN 所持有但未被領 取的現金股息	-	-	-	13	-	-	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2)	(5)	-	(11)	(5)	(52)	(105)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1	-	-	-	-	-	1

4. 營運分部(續)

重計 2011

•		衍生產品					
	現貨市場	市場	商品	結算	市場數據	公司項目	集團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344	855	-	2,519	639	-	7,357
投資收益淨額	-	250	-	19	-	121	390
雜項收益	-	-	-	108	-	-	108
收入及其他收益	3,344	1,105	-	2,646	639	121	7,855
營運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33	161	-	314	70	555	1,733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711	944	-	2,332	569	(434)	6,122
折舊及攤銷	(32)	(13)	-	(36)	(3)	(6)	(9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679	931	-	2,296	566	(440)	6,032
利息收益	-	207	-	21	-	50	278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2)	-	-	-	-	(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 HKSN 所持有但未被領取的							
現金股息	-	-	-	108	-	-	10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0)	(3)	-	(6)	(3)	(29)	(61)
耗蝕虧損撥備	(1)	-	-	_	(1)	-	(2)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 2 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中央收益(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不會分配至各營運分部,而是計入「公司項目」。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4. 營運分部(續)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i) 收入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地區的業務:

	2012 百 萬 元	2011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6,358	7,357
英國	74	-
	6,432	7,357

(ii) 非流動資產

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1,966	994
英國	18,018	-
中國	2	2
	19,986	996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1,582	3 2,010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814	926
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5	-
2,44	3 2,936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重計	
_		2	012				2011	
			牛熊證、				牛熊證、	
	股本	證券	衍生權證		股本	證券	衍生權證	
	主板	創業板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及其他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聯交所上市費								
上市年費	444	24	3	471	418	24	2	444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92	10	339	441	112	8	380	500
其他上市費用	3	1	-	4	4	1	-	5
合計	539	35	342	916	534	33	382	949
上市職能直接成本	267	76	19	362	256	57	18	331
為現貨市場提供的 分部營運業績	272	(41)	323	554	278	(24)	364	618

上市費主要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

過去,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以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皆撥入上市職能間接成本。由於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管理訊息的格式有變,此等成本已不再包括在上市職能成本內。比較數字經已重計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7. 其他收入

	2012 百萬元	2011 百 萬 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34	370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6	35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2	23
交易櫃位使用費	11	15
出售交易權	19	20
設備託管服務	8	-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0	-
雜項收入	28	24
	448	487

8. 投資收益淨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369	261
- 上市證券	5	5
- 非上市證券	7	12
利息收益總額	381	278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3)	(2)
利息收益淨額	378	276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 上市證券	191	41
- 非上市證券	179	83
- 匯兌差額	89	115
	459	2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		
- 匯兌差額	(99)	(137)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財務資產的收益	1	-
其他	27	12
投資收益淨額	766	390

9. 雜項收益

集團根據《CCASS 規則》第 1109 條行使其沒收權,將 HKSN 所持有已超過 7 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 股息 1,300 萬元(2011 年:1.08 億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是,如果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提出申索並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集團承諾會支付全部申索。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9	899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40)	105	61
離職福利	3	-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 計劃	80	69
—————————————————————————————————————	1	1
	1,178	1,030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 5%,則集團向 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 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 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 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即僱員相關收益的 5%,2012年6月1日起上限由每月1,000元調升至1,250元)。因僱員在公積金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的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集團亦為 LME 集團所有年滿 25 歲的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集團向 LME 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 15%至 17%。 LME 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退休金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LME 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收購 LME 集團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產生的退休福利支出少於 100 萬元。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177	156
- 參與者直接耗用	122	146
	299	302

12. 其他營運支出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保險	5	4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9	6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2	13
銀行費用	20	19
維修及保養支出	12	10
牌照費	19	19
通訊支出	8	6
海外差旅支出	9	10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4	4
保安支出	7	3
其他雜項支出	48	39
	153	133

13. 營運溢利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_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8(a))	(24)	-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費用	(6)	(4)
- 倉庫盤存費	(1)	-
- 其他非核數費用	(3)	(1)
固定資產的折舊(附註 29(a))	(134)	(90)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199)	(174)
- 電腦系統及設備	(11)	(7)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收益淨額	13	2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1	

14. 與收購 LME 集團有關的成本

	2012 百萬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a))	129	-
其他	9	-
	138	-

(a) 包括就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核數師的 200 萬元。

15. 融資成本

	2012 百 萬 元	2011 百萬元
為收購 LME 集團籌措的融資相關成本(附註(a))	30	-
利息支出:		
- 非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借款(附註 35(a))	3	-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35(b))	21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1	-
	55	-

(a) 有關成本為就收購 LME 集團而設立銀行通融額時產生的費用。該筆通融額其後並沒有動用並已取消。因此,有關成本已撥入 2012 年的溢利或虧損。

16. 董事酬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2 千元	2011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13	7,667
表現花紅	6,560	7,524
退休福利支出	955	941
	15,328	16,13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9,247	6,942
	24,575	23,074
非執行董事:		
袍金 	8,921	6,219
	33,496	29,293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 虧損中攤銷。
- (b) 董事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2 董事人數	2011 董事人數
1 元 – 500,000 元	2	9
500,001 元 – 1,000,000 元	12	4
23,000,001 元 – 23,500,000 元	-	1
24,500,001 元 – 25,000,000 元	1	-
	15	14

16. 董事酬金(續)

(c)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2012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支出		以股份支付的	
	袍金	薪金	(附註 (i))	表現花紅	(附註(ii))	小計	僱員酬金福利	合計
董事姓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u> 千元</u>
周松崗(附註(iii))	957	-	-	-	-	957	-	957
夏佳理	734	-	-	-	-	734	-	734
李小加	-	7,642	171	6,560	955	15,328	9,247	24,575
史美倫(附註(iv))	116	-	-	-	-	116	-	116
陳子政	643	-	-	-	-	643	-	643
鄭慕智(附註(iv))	116	-	-	-	-	116	-	116
范華達(附註(iii))	532	-	-	-	-	532	-	532
夏理遜(附註(v))	836	-	-	-	-	836	-	836
許照中	643	-	-	-	-	643	-	643
郭志標	757	-	-	-	-	757	-	757
李君豪	757	-	-	-	-	757	-	757
利子厚	643	-	-	-	-	643	-	643
施德論	676	-	-	-	-	676	-	676
莊偉林	865	-	-	-	-	865	-	865
黄世雄	646	-	-	-	-	646	-	646
合計	8,921	7,642	171	6,560	955	24,249	9,247	33,496

	2011							
			其他福利		是休福利支出		以股份支付的	
	袍金	薪金	(附註(i))	表現花紅	(附註(ii))	小計	僱員酬金福利	合計
董事姓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夏佳理	753	-	-	-	-	753	-	753
李小加	-	7,524	143	7,524	941	16,132	6,942	23,074
史美倫(附註(iv))	451	-	-	-	-	451	-	451
陳子政	456	-	-	-	-	456	-	456
鄭慕智(附註(iv))	451	-	-	-	-	451	-	451
張建東(附註(vi))	108	-	-	-	-	108	-	108
夏理遜(附註(v))	431	-	-	-	-	431	-	431
許照中	454	-	-	-	-	454	-	454
郭志標	551	-	-	-	-	551	-	551
李君豪	567	-	-	-	-	567	-	567
利子厚	451	-	-	-	-	451	-	451
施德論	476	-	-	-	-	476	-	476
莊偉林	619	-	-	-	-	619	-	619
黄世雄	451	-	-	-	-	451	-	451
合計	6,219	7,524	143	7,524	941	22,351	6,942	29,293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18%,然後既得比率會按年遞增 18%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 100%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生效
- (iv) 於 2012年4月23日退任
- (v) 委任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生效
- (vi) 於 2011年4月20日退任

1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1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 16,其餘四名(2011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2 千元	2011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765	18,463
表現花紅	13,700	11,840
退休福利支出	2,210	2,181
	34,675	32,48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5,243	11,180
	49,918	43,664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 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 (b) 此四名(2011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12,500,001 元 – 13,000,000 元 13,000,001 元 – 13,500,000 元	- 1	2
14,500,001 元 – 15,000,000 元	1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8.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指: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740	922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0	-
	750	922
遞延稅項(附註 37(a))	11	17
稅項支出	761	939

-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1 年:16.5%)計算撥備。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 (i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6.5% (2011 年:16.5%)。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 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2 百 萬 元	201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845	6,032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98	995
不須課稅的收入	(96)	(83)
不可扣稅的支出	44	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15	22
稅項支出	761	939

19.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2	重計 2011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084	5,09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088,346	1,081,763
基本每股盈利(元)	3.75	4.71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2	重計 2011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084	5,09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088,346	1,081,763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千股)	804	1,035
獎授股份的影響 (千股)	1,961	1,383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91,111	1,084,181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3.74	4.70

- (i) 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35(b))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 (ii) 於 2012 年 12 月,香港交易所進行配售時按折讓價發行了 65,705,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附註 39(a))。計算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時已計入股份配售中的紅利元素之影響。股份配售的影響在於令 2012 年及 2011 年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分別增加了 4,589,000 股及 4,561,000 股。

20. 股息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_
已付中期股息:	2,000	2,331
每股 1.85 元(2011 年:2.16 元)	2,000	2,331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4)	(4)
	1,996	2,327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1.46 元(2011 年:2.09 元)	1,679	2,257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4)	(5)
	1,675	2,252
	3,671	4,579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12月31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
- (c) 2012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21. 財務資產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分別會收到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附註 31)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附註 34)。集團將相關資產歸類為以下資金: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源自向三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結算所基金 —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公司自用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附註 25)。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投資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2)、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23)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4)。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	集團		Σ易所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重計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結算所基金(附註 34)	2,325	835	-	-
-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附註 31)	27,717	15,046	-	-
(附註(a))	30,042	15,881	_	-
- 公司資金 (附註 25)	4,035	2,340	797	607
	34,077	18,221	797	607

⁽a)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 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內。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保證金及 現金 抵押品 (附註 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5) 百萬元	合計 百 萬 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111	11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105	105	
- 非上市	_	_	292	292	
	-	-	508	508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193	19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980	980	
- 非上市		2,186	622	2,808	
	-	2,186	1,795	3,981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53(b))	-	-	3	3	
	-	2,186	2,306	4,492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a))	-	2,186	2,183	4,369	
超過 12 個月	-	-	123	123	
	-	2,186	2,306	4,492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續)

	集團				
		重計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34) 百萬元	保證金及 現金 抵押品 (附註 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102	10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284	284	
	-	-	386	386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217	21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5	283	1,914	2,322	
- 非上市	159	5,982	2,251	8,392	
	284	6,265	4,382	10,931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53(b))	-	-	32	32	
	284	6,265	4,800	11,349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附註(a))	284	6,265	4,620	11,169	
超過 12 個月	-	-	180	180	
	284	6,265	4,800	11,349	

⁽a) 包括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項下於 12 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 17.96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 18.67 億元)(附註 53(b))。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a) 集團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保證金及			
		八司各会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	94	94	
217	6,880	1,321	8,418	
-	-	61	61	
217	6,880	1,476	8,573	
217	6,880	1,345	8,442	
-	-	131	131	
217	6,880	1,476	8,573	
	於 2011年 1	十 2月31日		
/十分で				
		公司資金		
(附註 34)	(附註31)	(附註 25)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_	
-	-	245	245	
-	-	461	461	
-	-	706	706	
367	13,274	1,855	15,496	
-	-	49	49	
367	13,274	2,610	16,251	
367	13,274	2,207	15,848	
-	-	403	403	
367	13,274	2,610	16,251	
	217 - 217 217 - 217 - 217 - 367 - 367 - 367	### (### ### ### ### ### ### #### ####	株舗算所 基金 抵押品 公司資金 (附註 34) (附註 2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321 -	

⁽i)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債務證券的總市值為 2.46 億元。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公司資	公司資金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6	1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7	1,472		
其他財務資產	1	1		
	1,214	1,487		

(c) 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12個月後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於附註 53(d)(ii)披露。

25. 公司資金

	集團		香港交	易所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投資於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2)	4,035	2,340	797	6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附註 23)	2,306	4,800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4)	1,476	2,610	1,214	1,487
	7,817	9,750	2,011	2,094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	易所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 元	百萬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2,733	6,482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429	342	-	-
- 其他	162	164	-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531	405	36	26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159)	(160)	-	
	13,696	7,233	36	26

(a) 短期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160	158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	(1)	2
於 12 月 31 日	159	160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60 天的付款期限, 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7. 合營安排

(a)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附註(ii))	97	-
	香港交	易所
	<u>香港交</u> 於 2012 年	易所 於 2011 年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i)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營業務	持股詳情	佔擁有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 有限公司(中華	香港	開發指數交易 產品及	100,000,000 股 每股 1 元普通服	33.33%	權益法
交易服務)		股票衍生產品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三方投資者」)於 2012年6月28日簽訂三方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就此,中華交易服務於2012年8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預期可提升香港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三方投資者在中華交易服務分佔相同股權,並對中華交易服務有共同控制權:根據協議,所有可大幅影響合資公司回報的業務活動(即相關業務活動)均須取得三方投資者一致同意。是項合營安排亦為三方投資者提供分享中華交易服務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中華交易服務歸類為集團的一間合資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27. 合營安排(續)

- (a)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 (ii)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華交易服務的財務狀況概表及與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的資產淨值 之賬面值對賬

	流動 百 萬 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4	-	294
其他資產	-	9	9
總資產	294	9	303
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其他負債及撥備	12	1	13
總負債	12	1	13
資產淨值	282	8	290
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佔33.33%)			97

(iii) 從 2012 年 8 月 16 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中華交易服務之全面收益概表

	百萬元
營運支出	10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所佔中華交易服務的虧損(佔 33.33%)	(3)

(b)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 LME 已與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 (SGX) 簽訂協議,目的在 2010 年起透過 SGX 提供的系統於新加坡進行 LME 小型合約的交易、結算及交收。LME SGX 銅、鋁及鋅期貨已於 2011 年推出。

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按協議分攤,並包括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從 2012 年 12 月 6 日(收購 LME 集團的日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承擔的成本淨額不足 100 萬元。

2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a) 集團

	_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 2011年1月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	-	-	-
匯兌差額	147	10	34	4	1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9)	13,341	902	3,192	351	17,786
添置	-	-	-	226	226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13,488	912	3,226	581	18,207
累計攤銷:					
於 2011年1月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	-	-	-
攤銷	-	-	11	13	24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	-	11	13	24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13,488	912	3,215	568	18,183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	-	-	-	-
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	-	-	361	361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	-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已包括了攤銷 2,400 萬元 (2011 年:零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集團將商譽(134.88 億元)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受惠於 LME 集團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仍未完成。集團於 2013 年 1 月宣布其《戰略規劃 2013-2015》,包括重組集團分部/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商譽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評定自收購日(2012 年 12 月 6 日)起並無任何顯示無形資產或商譽 出現耗蝕減值的觸發事件。

2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	-
添置	2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
累計攤銷: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	-
攤銷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賬面淨值: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22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9. 固定資產

(a) 集團

	以長期財務租 約持有的香港 租賃土地 百萬元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70	37	1,294	227	-	296	1,924
添置	-	334	129	65	185	30	743
出售	-	-	(13)	(9)	-	(2)	(24)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70	371	1,410	283	185	324	2,643
於 2012年1月1日	70	371	1,410	283	185	324	2,643
匯兌差額	-	-	-	1	-	-	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49)	-	-	-	27	-	1	28
添置	-	340	29	73	206	223	871
出售	-	-	(121)	(10)	-	(2)	(133)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70	711	1,318	374	391	546	3,410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0	12	1,146	202	-	259	1,629
折舊	1	1	53	10	-	25	90
出售	-	_	(13)	(9)	-	(2)	(24)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11	13	1,186	203	-	282	1,695
於2012年1月1日	11	13	1,186	203	-	282	1,695
折舊	-	9	63	28	8	26	134
出售	-	-	(87)	(5)	-	(2)	(94)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11	22	1,162	226	8	306	1,735
賬面淨值: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59	689	156	148	383	240	1,675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59	358	224	80	185	42	948
於 2011年1月1日	60	25	148	25	-	37	295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包括開發中的系統):							
於2012年12月31日	<u>-</u>	1	9	61	1	80	152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	355	144	63	185	12	759

29. 固定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65	46	111
添置	19	21	40
出售	(2)	(2)	(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2	65	147
於2012年1月1日	82	65	147
添置	52	148	200
出售	(2)	(2)	(4)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132	211	34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51	31	82
折舊	5	9	14
出售	(2)	(2)	(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4	38	92
於2012年1月1日	54	38	92
折舊	7	13	20
出售	(2)	(1)	(3)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59	50	109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73	161	23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8	27	55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14	15	29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包括開發中的系統):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58	57	115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	3	23

30. 土地租金

	集	團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5	25
攤銷	(1)	-
於 12月 31日的賬面淨值	24	25

(a) 有關金額指一幅非政府持有之中期租約用地。

31.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重計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包括(附註(a)及 2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125	5,302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30,237	26,057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2,424	3,233
	36,786	34,592
為管理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2)	27,717	15,04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23)	2,186	6,26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4(a))	6,880	13,274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3	7
	36,786	34,592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

3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		香港交	易所
	於2012年	於 2011 年	於2012年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百 萬 元	12月31日 百萬元	12月 31日 百萬元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口西儿	다 (전) / L	그 전 년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2,733	6,482	-	-
- 其他	1,317	1,027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80	66	-	-
未領取的股息(附註(b))	215	208	133	118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255	146	-	-
LME 長期獎勵計劃的應付款(附註 40(d))	279	-	-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959	527	260	126
	15,838	8,456	393	244

3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b) 集團的未領取的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 HKSN 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HKSN 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1,300 萬元(2011 年:1.08 億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 9),而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700 萬元(2011 年:600 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 44)。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33.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	4	香港交易所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 34)	31	29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 負債(附註(a))	6	11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20	20	203	11	
	26	31	203	11	
	57	60	203	11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集團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53(b))	6	11	

(b) 財務擔保合約

(i) 集團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 47(a)(ii)。

(ii) 香港交易所

有關金額乃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的承諾的賬面值 5,000 萬元(附註 47(b)(i))及香港交易所就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提供的擔保的賬面值(附註 47(b)(ii))。有關金額已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34. 結算所基金

	集	集團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附註 21):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附註(a))	1,924	880		
設定儲備(附註(b)及附註 42)	587	577		
	2,511	1,457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2)	2,325	83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23)	-	2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4(a))	217	367		
	2,542	1,486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 33)	(31)	(29)		
	2,511	1,457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28	22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414	578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869	653		
	2,511	1,457		

-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銀行擔保。
- (b)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自保留盈利調撥的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投資收益淨額扣除支出。

35. 借款

	集團		香港交易	易所
	於2012年	於 2011 年	於2012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借款 (附註 (a))	3,100	-	3,100	-
可換股債券 (附註 (b))	3,515	-	-	-
借款總額	6,615	-	3,100	<u>-</u>

35. 借款(續)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集團	香港交易所				
	銀行借款		可換股	債券	銀行借款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1	-	-	-	31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24	-	3,515	-	124	-	
五年後	2,945	-	-	-	2,945	-	
	3,100	-	3,515	-	3,100	-	

(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於 10 年內到期,平均票息為每年 2.2%。 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2.3%。

(b) 可換股債券

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香港交易所發行 5 億美元 (38.75 億港元) 本金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債券按年息 0.5%每年繳付利息,並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價值為本金的 102.56%。債券持有人有權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160 港元 (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香港交易所普通股。

於2014年11月7日起,對於仍未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香港交易所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須至少為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按固定匯率7.7531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換股比率的130%(即香港交易所股價高於底價208港元(按年加0.5%))。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少於5,000萬美元,香港交易所亦有權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此外,倘英國金融業管理局(FSA)不批准收購LME集團,香港交易所亦有權選擇贖回全部債券。

香港交易所將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部分資金 (附註 49)。

進行下文所述的取替之前,債券由兩個元素組成,入賬處理如下:

- 約 35.21 億港元的債務元素作為財務負債處理,以經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 利息法記入溢利或虧損。
- 共3.54億港元的換股選擇權元素作為衍生負債處理,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35. 借款(續)

(b) 可換股債券(續)

由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香港交易所作為債券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的地位由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功能貨幣為美元)取替(取替)。債券所有到期付款將由香港交易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而且香港交易所仍有責任在債券轉換成股份時發行及交付香港交易所股份。進行取替以及 FSA 批准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 集團後,債券轉換成股份所涉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及現金金額即已固定。為此,債券的換股選擇權元素於該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由衍生負債轉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股本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其後不再重新計值。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的數額乃香港交易所承諾換股時發行的股份金額。

年內債券發行以來其負債部份與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集團				
	負 債 部分 百萬元	衍生部分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券發行	3,521	354	3,875		
債券的交易成本	(27)	-	(27)		
利息支出(附註 (i)及 15)	21	-	21		
從發行至取替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附註(ii))	-	55	55		
轉往可換股債券儲備	-	(409)	(409)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3,515	-	3,515		

	香港交易所				
	負債部分 百萬元	衍生部分 百萬元	合計 百 萬 元		
債券發行	3,521	354	3,875		
債券的交易成本	(27)	-	(27)		
利息支出(附註(i))	16	-	16		
從發行至取替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附註(ii))	-	55	55		
轉往至附屬公司	(3,510)	-	(3,510)		
轉往可換股債券儲備	-	(409)	(409)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	-	-		

⁽i) 負債部分的實際年息率為 3.1%。

⁽ii)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36.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29	33	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9)	-	1	1
本年度撥備	19	57	76
年內動用	-	(47)	(47)
年內已付	-	(3)	(3)
於2012年12月31日	48	41	89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2年1月1日	1	33	34
本年度撥備	1	57	58
年內動用	-	(47)	(47)
年內已付	-	(3)	(3)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40	42

- (i)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 預期於 6 年內屆滿。
-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悉 數動用。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計算。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32	15	(1)	(2)	
匯兌差額	1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9)	983	-	-	-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 18(a))	11	17	14	1	
於 12月 31日 (附註(d))	1,036	32	13	(1)	

(b) 稅項虧損若可能被用以對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獲得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 2012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4.31億元(2011年12月31日:4.49億元)可予 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37. 遞延稅項(續)

(c)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											
	加速稅	務折舊	無形	資產	財務	資產	稅項	 哲損	僱員 [:]	福利	合	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49	24	-	-	-	-	(12)	(4)	(5)	(5)	32	15
匯兌差額	-	-	10	-	-	-	-	-	-	-	10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49) 扣自/(計入)溢利或	(10)	-	942	-	59	-	(8)	-	-	-	983	-
虧損	43	25	(3)	-	-	-	(28)	(8)	(1)	-	11	17
於12月31日	82	49	949	_	59	_	(48)	(12)	(6)	(5)	1.036	32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	務折舊	僱員福利		合	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4	3	(5)	(5)	(1)	(2)	
扣自/(計入)溢利或虧損	15	1	(1)	-	14	1	
於 12月 31日	19	4	(6)	(5)	13	(1)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	易所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於2012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 萬 元	百萬元	百 萬 元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	(1)	-	(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56	33	13	-
	1,036	32	13	(1)

(e)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集團	集團		易所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997	33	19	-
12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59	-	(6)	-
	1,056	33	13	-

於 2012年 12月 31日及 2011年 12月 31日,遞延稅項資產預期於超過 12個月後收回。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於201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6	4,146	
賬面值調整 (附註(i))	(2,303)	(2,303)	
	1,843	1,843	
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附註(ii))	2,797	-	
給予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 33(b)(ii))	203	11	
	4,843	1,854	

- (i) 於 2011 年,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議決,附屬公司須在其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將其 大體上所有的年度溢利向香港交易所繳付。附屬公司在 2000 年合併之前的保留盈利合 共 23.03 億元,董事因此認為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實行新的股息政策後,香港交易所在 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減少 23.03 億元。
- (ii) 於 2012 年,香港交易所向附屬公司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提供 15.86 億美元(或 122.9 億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於 2017 年償還。貸款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為 94.93 億元,屬於日後所有現金收入按具類似信貸評級及年期的貸款之當前的市場利率折算所得的現值。貸款額與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27.97 億元列作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資本,列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有關款項不帶利息。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為收購 LME 集團而向附屬公司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提供的無抵押貸款,須於 2017 年償還。其中 7 億美元(或 54.26 億港元)的貸款須付利息,平均年利率為 5.0%,餘額則不帶利息。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指來自附屬公司 HKEx Investment Limited 的無抵押貸款,須於 2017 年償還。有關貸款須付利息,平均年利率為 0.6%。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A股929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聯交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9,600,000 元 標準股 850,000 元	19,600,000 元 標準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 證券的結算所及經營中 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 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 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1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 限公司(前稱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附註(i))	香港	2元	提供設備託管服務	100%
HKEx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元	物業控股	10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元	投資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 服務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期 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元	出售市場數據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香港	8元	物業控股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 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營業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公司	註冊成立地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續):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20元	作為存放於 CCASS 證券存 管處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前稱 Alnery No. 3032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 英鎊	投資控股	100%
LM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290,000 英鎊	投資控股	100%
倫敦金屬交易所 (前為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附註(ii))	英國	普通股 100 英鎊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 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 英鎊	就於 LME 買賣的合約開發結算平台	100%
港輝金融信息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770,000 美元	在中國營運市場數據樞紐	100%

- (i) 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聯交所持有的閒置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易名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2 日,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轉移至香港交易所,代價為 2 元。是次股份轉移對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 (iii) 重大限制

一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儲蓄存款,受外匯管制的各種限制。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些有限制資產的現值為 600 萬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零元)。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d) 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特別目的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特別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 40(c))

由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純粹為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 40(c))而成立,香港交易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使用其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投資回報。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香港交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溢價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合計		
*** 2011 5 1 5 1 5	千股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1,076,436	1,078	416	(219)	1,275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b))	470	-	8	-	8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1,298	2	213	(7)	208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 40)	-	-	2	-	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d))	(628)	-	-	(80)	(80)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e))	94	-	-	10	1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77,670	1,080	639	(296)	1,423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1,077,670	1,080	639	(296)	1,423		
配股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65,705	66	7,642	-	7,708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White and a second of the s	122		2		2		
(附註(b))	4,004	4	447	(9)	442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4,004	•	77/	(5)	772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 40)	-	-	1	-	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d))	(738)	-	-	(93)	(93)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e))	645	-	-	93	93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1,147,408	1,150	8,731	(305)	9,576		

- (a) 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65,705,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按每股 118.00 元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專業 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政府,代價總額為 77.53 億元。每股價格較 2012 年 11 月 29 日(確定發行條款的日期)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市價 124.8 元折讓 5.4%。相關交易成本合共 4,500 萬元已從集資所得款項中對銷。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 LME 集團的部分代價(附註 49)。
- (b)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 121,500 股 (2011 年:469,900 股),代價為 200 萬元 (2011 年:800 萬元),其中少於 100 萬元 (2011 年: 少於 100 萬元) 撥入股本,200 萬元 (2011 年:800 萬元) 撥入股本溢價賬。

3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續)

(c) 於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12					
	股份數目	股價 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 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發行以替代 2011 年度末期股息:						
- 合計	860,935	124.46	1	106	-	107
- 予股份獎勵計劃	(37,053)	124.46	-	-	(5)	(5)
發行以替代 2012 年度中期股息:						
- 合計	3,214,012	106.98	3	341	-	344
- 予股份獎勵計劃	(33,597)	106.98	-	-	(4)	(4)
	4,004,297		4	447	(9)	442

	2011					
	股份數目	股價 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發行以替代 2010 年度末期股息:						
- 合計	586,917	181.14	1	106	-	107
- 予股份獎勵計劃	(21,148)	181.14	-	-	(4)	(4)
發行以替代 2011 年度中期股息:						
- 合計	757,477	142.06	1	107	-	108
- 予股份獎勵計劃	(25,747)	142.06	-	-	(3)	(3)
	1,297,499		2	213	(7)	208

- (d)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40(c))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737,800 股 (2011 年:627,700 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 9,300 萬元 (2011 年:8,000 萬元)。
- (e)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644,763股(2011年:94,421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9,300萬元(2011年:1,000萬元)。

40. 僱員股份安排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集團及香港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2	2011		
	百萬 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106	5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10)	105	61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 39)	(1)	(2)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88)	(9)		
於12月31日	122	106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 (a) 集團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股份 獎勵計劃)作為其香港僱員福利的一部分。LME 集團亦為其在英國的僱員設有一個長期獎勵 計劃(LME 長期獎勵計劃)。
- (b)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條款,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被沒收的購股權將會註銷。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當日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份溢價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份溢價。

若授出的購股權在期滿時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將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2		2011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元	千股	元	<u> </u>
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8.28	985	18.28	1,455
已行使	17.88	(122)	18.29	(470)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18.33	863	18.28	985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18.33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 18.28 元)。

2012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共涉及發行股份 121,500 股(2011 年:469,900 股),加權發行價 為每股 17.88 元(2011 年:每股 18.29 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 價為每股 117.02 元(2011 年:161.06 元)。

4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安排(續)

- (b)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於 2011年	三12月31日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行使價				
16.96元	1.24年	309	2.24年	382
15.91元	1.37年	25	2.37年	25
19.25 元	2.07年	529	3.07年	578
	1.75年	863	2.73年	985

(c)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i) 由 2005 年 9 月起,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已生效。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或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於 2010 年 4 月,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將 2010 年 5 月 13 日或之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由 5 年改為 3 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有別於以前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五年分四次每次授予相等股數的做法。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獲獎授僱員若於股份權益授予之前已經離職,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授僱員。

董事會作出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

獎授股份的成本(適用於從市場購入的股份)或授予當日獎授股份的公平值(適用於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的獎授股份),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將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應付的股息再投資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進一步取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數額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4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安排(續)

(c)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 (續)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從市場購入而已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權益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 成本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本溢價;若公平值 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2011年及2012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授日期	獎授金額 千元	已購股份 數目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3月30日	570	3,300	3,300	169.92	2013年1月13日至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3月30日	2,310	13,600	13,600	169.92	2014年1月13日 2013年2月1日至 2014年2月1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4月8日	263	1,400	1,400	179.55	2013年4月1日至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6月9日	570	3,300	3,300	171.59	2014年4月1日 2013年4月26日至 2014年4月26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7月8日	1,560	9,200	9,200	168.87	2013年7月8日至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9月7日	405	2,900	2,900	137.12	2014年7月8日 2013年7月20日至 2014年7月20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10月11日	1,620	11,800	11,800	137.2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10月11日	1,560	14,400	14,400	108.03	2014年9月19日 2013年10月3日至 2014年10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113,624	567,800	912,437 1,2	124.75	2013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2年3月28日	500	3,400	3,400	143.74	2014年1月3日至 2015年1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256	2,300	2,300	108.45	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345	3,100	3,100	108.42	2014年4月2日至 2015年4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412	3,800	3,800	108.45	2014年5月2日至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990	9,100	9,100	108.39	2015年5月2日 2014年5月2日至 2015年5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9月5日	975	8,900	8,900	109.00	2014年7月7日至
2012年12月3日	2012年12月31日	102,398	707,200	810,245 ^{1,2}	126.71	2015年7月7日 2014年12月3日至 2015年12月3日

¹ 於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先後授予70,495股及70,556股。

² 於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先後有344,706股及103,116股是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4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安排(續)

(c)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 (續)

2011年及2012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201	2	20	11
獎授 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授予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股份 的成本 百萬元	授予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股份 的成本 百萬元
2007年1月15日	72.28	-	-	40,220	3
2007年7月17日	102.29	1,375	<1	1,375	< 1
2008年2月4日	163.72	25,688	4	25,961	5
2009年2月3日	81.96	14,975	1	14,975	1
2010年6月10日	123.29	$308,250^3$	38	-	-
2010年7月9日	121.88	3,450	1	-	-
2010年12月31日	176.75	$238,900^4$	42	-	-
2011年12月30日	124.75	11,524	2	-	-
		604,162	88	82,531	9

³ 其中36,608股授予股份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年內共向計劃發行了 70,65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11 年:46,895 股)代替現金股息,總代 價為 900 萬元(2011 年:700 萬元)其中 67,723 股(2011 年:38,052 股)其後分配予獎授人。

年內共有 40,601 股股息股份(2011 年:11,890 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 3,503 股(2011 年:零股),以總成本 500 萬元(2011 年:100 萬元)授予並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12	2011
獎授股份 及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	股息股份
數目	數目
2,211,716	1,416,002
840,845	972,337
(89,455)	(115,998)
(604,162)	(82,531)
67,723	38,052
(2,877)	(4,256)
(40,601)	(11,890)
2,383,189	2,211,716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 數目 2,211,716 840,845 (89,455) (604,162) 67,723 (2,877) (40,601)

⁹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 126.19 元 (2011 年:126.13 元)

⁴ 其中20,428股授予股份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4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安排(續)

- (c)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 (iii) 於 12 月 31 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於2012年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於 2011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Ì					
2007	不適用	-	0.47年	1,375		
2008	不適用	-	0.95年	26,059		
2009	0.00年至1.00年	29,950	0.00年至 2.00年	44,925		
2010	0.37年至 0.95年	535,130	0.37年至1.95年	1,116,294		
2011	0.04年至1.95年	911,393	1.04年至 2.95年	972,337		
2012	1.01 年至 2.92 年	831,745	不適用	-		
股息股份	0.00年至2.33年	74,971	0.00年至 2.55年	50,726		
		2,383,189		2,211,716		

- (iv)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計劃持有 16,665 股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4,451 股),並將於日後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 (d) LME 長期獎勵計劃

LME 長期獎勵計劃由 LME 集團設立,旨在向其行政總裁及其他入選僱員提供購股權形式的權利,使其行使購股權時可收取現金,金額參照名義 LMEH 股份的單位價除以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單位價由 LME 集團的薪酬委員會釐定。於收購 LME 集團日(2012 年 12 月 6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價確定為 73.90 英鎊,乃使用一參照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 集團所支付代價的程式計算。

購股權在四年內分次授予,每次授予 25%,授予的條件是獎授人繼續受僱於 LME 集團。收購日的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每股平均行使價 英鎊	名義股份數目
於收購日期尚未行使	7.18	294

LME 長期獎勵計劃的一名成員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行使了 10,000 英 鎊的購股權。

於收購日及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授予並可以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7.18 英鎊,餘下的合約期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計尚有 8 個月。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包括應付的社會保障供款)為 2.79 億元(2011 年:零元),已包括在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附註 32)內。

41. 對沖儲備

	集團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	-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93	-
一 收購時作為基本調整重新歸類為商譽的收益淨額(附註 49)	(93)	-
於 12月 31日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及若干銀行存款購買合共 13.68 億英鎊,這些遠期外匯合約及銀行存款被設定為現金流對沖,用作對沖收購 LME 集團代價的外匯風險。

此等遠期外匯合約及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9,300 萬元先於對沖儲備遞延入賬,列作 2012 年 12 月 6日所完成收購事項的代價一部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日止年度內,現金流對沖未見任何無效 部分。

42.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 34(b))

	集團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1年1月1日	125	111	344	580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虧損撥往 保留盈利(附註 44)	(2)	(1)	-	(3)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123	110	344	577
於2012年1月1日	123	110	344	577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附註 44)	1	1	8	10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4	111	352	587

43. 合併儲備

	香港交	香港交易所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694	2,997	
撥往保留盈利(附註 44)	-	(2,303)	
於 12月 31日	694	694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8C 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 2000 年 3 月 6 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

經 2011 年調整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賬面值後(附註 38(a)(i)),合併儲備中有 23.03 億元已實現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會計公報第 4 號一「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成為可予分配的款額,並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撥往保留盈利。

44.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2	2011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7,053	6,766	6,581	1,416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a))	4,084	5,093	5,168	7,671	
撥(往)/自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 42)	(10)	3	-	-	
撥自合併儲備(附註 43)	-	-	-	2,303	
股息:					
2011/2010年度末期股息	(2,252)	(2,487)	(2,252)	(2,487)	
2012/2011年度中期股息	(1,996)	(2,327)	(1,996)	(2,327)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 32(b))	7	6	7	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5)	(1)	(5)	(1)	
於 12 月 31 日	6,881	7,053	7,503	6,581	
相當於:					
保留盈利	5,206	4,801	5,828	4,329	
建議股息	1,675	2,252	1,675	2,252	
於 12 月 31 日	6,881	7,053	7,503	6,581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 51.68 億元溢利,當中包括 49.26 億元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11 年:76.71 億元溢利,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99.20 億元及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23.03 億元),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4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重計
	2012 百 萬 元	201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845	6,032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378)	(276)
股息收益	(12)	(1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360)	(10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55	-
發行可換股債券分配入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	3	-
出售公司資金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1)	-
沒收 HKSN 所持有的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13)	(108)
融資成本	55	-
折舊及攤銷	158	9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05	6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1)	-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	(1)	2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虧損	3	-
撥備變動	7	5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2,152)	(8,379)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2,194	8,296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051)	1,151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046	(1,15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804	(10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6,263)	1,9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35	(1,613)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878	5,862
已收股息	13	9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69	2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106	123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3)	(2)
已付所得稅	(872)	(98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491	5,273

46.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	易所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78	729	-	1
- 無形資產	125	-	2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358	876	67	109
- 無形資產	271	-	32	
	832	1,605	101	110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涉及將主要數據中心遷至位於將軍澳的新數據中心、發展設備 託管服務、新市場數據系統、場外衍生工具及商品的結算系統、現貨市場的中央交易網關,以 及提升及更新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土地及樓房21611724-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23220913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37- 須於一年內付款9764-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49-49 須於五年後付款11-11-6976645173336911		集團		香港交易所	
主地及樓房 一類於一年內付款 216 117 2 4 一類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32 209 1 3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448 326 3 7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9 7 6 4 一類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 - 49 - 一類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69 7 66 4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於2012年	於 2011 年
土地及樓房 216 117 2 4 一類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32 209 1 3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一類於一年內付款 9 7 6 4 一類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 - 49 - 一類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69 7 66 4		** **	12月31日		
一類於一年內付款 216 117 2 4 一類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32 209 1 3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448 326 3 7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9 7 6 4 一類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 - 49 - 一類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69 7 66 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32 209 1 3 448 326 3 7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9 7 6 4 一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 - 49 - 一須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69 7 66 4	土地及樓房				
448 326 3 7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9 7 6 4 - 須於一年內付款 9 7 6 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 - 49 - - 須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69 7 66 4	- 須於一年內付款	216	117	2	4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9 7 6 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 - 49 - 49 - 須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69 7 66 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32	209	1	3
- 須於一年內付款 9 7 6 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 - 49 - - 須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69 7 66 4		448	326	3	7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 - 49 - - 須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69 7 66 4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69 7 66 4	- 須於一年內付款	9	7	6	4
69 7 66 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	-	49	-
	- 須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517 333 69 11		69	7	66	4
		517	333	69	1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 2006 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為該局營運提供經費。

根據 2009 年 12 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由 2010 年至 2014 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 性繳款。首三次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的繳款為每年 400 萬元。2013 年及 2014 年的繳款為每年 500 萬元。

47.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a) 集團

- (i)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ii)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0,000 元為上限(附註 33(b)(i))。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12 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11名(2011年12月31日:498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02億元(2011年12月31日:1.00億元)。

(b) 香港交易所

- (i)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附註 33(b)(ii))。
- (ii)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由香港交易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附註 33(b)(ii)及 35(b))。
- (iii) 香港交易所曾就 3 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通融額向兩家銀行發出兩份共值 70 億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40 億元)的擔保。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有關附屬公司未有動用該等銀行通融額。

48.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 12 月 31 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集團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11	11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10	21		
合計	21	32		

49. 業務合併

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集團以總現金代價 13.88 億英鎊(172.98 億元)完成收購 LMEH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LME 集團在英國營運一家基本金屬遠期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

收購為集團提供機遇,在股票以外發展成為縱橫向全面整合的全球交易所集團。收購令集團在 現有業務增添強勁的商品元素,預期可支持及提升集團的增長前景,同時使其收益基礎更趨多 元化,從而提升價值,當中主要來自收入協同效益的龐大商機。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數方面,包括:日後通過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使收益更趨多元化;買方獨有的協同效益(指日後運用香港交易所在中國的資源、基礎設施及網絡去擴充 LME 的中國業務,所帶來潛在價值);以及收購所得工作團隊的技能及技術人才的效益。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能用以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述就LME集團所支付的代價、所購得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8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16
無形資產 (附註 28(a))	4,445
固定資產(附註 29(a))	28
遞延收入	(5)
應付稅項	(38)
撥備(附註 36(a))	(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53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附註 37(a))	(98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64
商譽(附註 28(a))	13,341
승計	17,205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總額	17,298
減:自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現金流對沖收益淨額(附註 41)	(93)
合計	17,205
收購 LME 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16,754

收購相關成本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收購 LME 集團有關的成本」 (附註 14) 中披露。

收購而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 1.89 億元,屬於合約總額及公平值。預期並無應收賬款不可收回。

49.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LMEH的股本包括 1,36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英鎊的「B」股,這些「B」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B」股附帶交易權。清盤時,相對普通股股東,「B」股股東只會有優先權收取所持每股「B」股的實繳股本面值。由於 LMEH 只有在其清盤時方須向「B」股股東償付現金,有關「B」股(少於 100 萬元)計入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本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中。

LME 集團自收購日期(即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總收入為 7,400 萬元。同期 LME 亦提供純利 1,900 萬元。

倘 LME 集團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綜合計算入集團內,香港交易所集團的備考收入、EBITDA 及股東應佔溢利將分別為 73.32 億元、50.93 億元及 36.01 億元。此等金額乃採納集團會計政策而計算。釐定有關金額時乃假定收購日期所出現的公平值調整與倘若收購於2012年1月1日發生相同。備考金額亦包括收購而得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由於收購而借款的融資成本。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 (統稱「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 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 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 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 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並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為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i) 與多家附屬公司的交易

	香港交易所	
		2011 百萬元
股息收益	4,926	9,920
收取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671	588
利息收益(附註 38(b))	37	-
重新撥歸的開支	1,178	1,023
利息支出(附註 38(b))	3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與一家合資公司的交易

	集團		香港交	易所
	2012	2011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取的管理費	1	-	1	-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集團		で 易所
	2012	2011	2012	2011
新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百萬元</u> 94	<u>百萬元</u> 84	<u>百萬元</u> 74	<u>百萬元</u> 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1	26	25	21
退休福利支出	6	6	5	5
	131	116	104	96

(iv)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集團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附註 38(b))	-	-	20,320	5,1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附註 38(b))	-	-	(5,496)	(39)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額	7	-	7	-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附註 47(b)(i))	-	-	50	5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並包括截至				
12月31日的應計利息)(附註47(b)(ii))	-	-	3,896	

(v)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 ORSO 計劃、一項強積金計劃及 LME 退休基金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 10(a))。

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 ORSO 計劃、強積金計劃及 LME 退休基金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 12月31日應付相關的退休後福利計劃供款如下: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v) 退休後福利計劃(續)

	集團		團香港交易	
	於 2012年	於 2011 年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 萬 元	百萬元
ORSO計劃	-	-	-	-
強積金計劃	<1	<1	<1	<1
LME退休基金	1	-	-	
	1	<1	<1	<1

(vi)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51.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52.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餘下10%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至2012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億元(2011年12月31日:40億元),用作加強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集團過往一直並無借款,只透過檢視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調整資本分別為 85.82 億元及 88.04 億元。

收購 LME 集團後,集團通過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是將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就此而言,集團將淨債項界定為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借款)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於 50%。

52. 資本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於 2012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總借款	6,615	3,100
滅: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5)	(797)
淨債項	2,580	2,303
股本權益總額	17,764	18,304
滅:設定儲備	(587)	-
經調整資本	17,177	18,304
資本負債比率	15%	13%

53.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 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

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從參與者所收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項下均有集團的財務資產。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最少三年一次)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 2001 年 7 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 100 億美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LME 集團(集團在英國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本身有其經 LMEH 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LME 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力求減低對其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此等政策將於未來 12 個月內檢討以配合集團的整體目標。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於2012年6月,集團要約以代價 13.88 億英鎊收購 LME 集團。為對沖此代價的外匯風險,集團將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銀行存款設定為現金流對沖(附註 41)。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證券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非港元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在沒有經濟對沖下,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20%於非港元及非美元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 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的非港元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並不涉及重大外幣風險。

LME 集團面對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的外匯風險。其在日常營運中的風險管理政策是在適當時候將非英鎊盡快兌換為英鎊。遠期外匯合約可用作對沖 LME 集團的美元收入兌英鎊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 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 險(經濟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	澳元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加元	1	-	1
	歐元	1,672	(1,668)	4
	英鎊	535	-	535
	日圓	90	(90)	-
	新西蘭元	2	-	2
	人民幣	101	(68)	33
	新加坡元	2	•	2
	美元	281	(19)	26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2	澳元	243	(236)	7
	加元	53	(16)	37
	瑞士法郎	6	•	6
	歐元	360	(40)	320
	英鎊	101	(95)	6
	日圓	27	(17)	10
	新西蘭元	51	(45)	6
	人民幣	229	(59)	170
	新加坡元	30	-	30
	美元	1,468	(230)	1,23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	1
憲 收賬款及按金	英鎊	10	-	10
	人民幣	169	-	169
	美元	88	-	88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歐元	(1,668)	1,668	
71/1-12/12 12 with 1 with 2 / 1 1/2 (0.10.10)	日圓	(90)	90	_
	人民幣	(68)	68	_
	美元	(19)	1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67)	-	(67)
	人民幣	(171)	_	(171)
	美元	(78)	-	(78)
昔款	美元	(3,100)	-	(3,100)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8
	加元			38
	瑞士法郎			6
	歐元			324
	英鎊			484
	日圓			10
	新西蘭元			8
	人民幣			202
	新加坡元			32
	美元			1,590
				2,702

[·]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²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11年12月31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21 114			114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	澳元	7	-	7
VICE X I	瑞士法郎	3	-	3
	歐元	1	-	1
	英鎊	1	-	1
	日圓	129	(101)	28
	人民幣	10	-	10
	美元	1,375	(557)	81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2	澳元	291	(261)	30
	加元	69	(3)	66
	瑞士法郎	9	(2)	7
	歐元 英鎊	311	(289)	22
	央錺 日圓	147 25	(115) (23)	32 2
	口圆 新西蘭元	24	(23)	24
	人民幣	140	-	140
	瑞典克朗	2	_	2
	新加坡元	53	_	53
	美元	2,327	(1,459)	86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	1
	美元	45	-	45
應收賬款及按金	加元	1	-	1
	英鎊	1	-	1
	人民幣	6	-	6
	美元	2	-	2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日圓	(101)	101	-
底/用事 底/弗贝丁甘/b/4/序	美元	(1,125)	1,125	(1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人民幣 美元	(10) (44)	-	(10) (44)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37
	加元			67
	瑞士法郎			10
	歐元			23
	英鎊			34
	日圓			30 24
	新西蘭元 人民幣			24 147
	八氏帝 瑞典克朗			2
	新加坡元			53
	美元			1,689
				2,116
				2,110

¹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²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及淨額			
	外幣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英鎊	24	-		
	人民幣	3	4		
	美元	16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英鎊	10	-		
	人民幣	1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人民幣	1	1		
	美元	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15,081	-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英鎊	(67)	-		
	人民幣	(2)	(4)		
	美元	(18)	(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3,294)	-		
借款	美元	(3,100)	-		
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英鎊	33	-		
	人民幣	3	2		
	美元	8,690	25		
		8,726	27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公司資金由外界管理的香港投資項目可能會包括互惠基金、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定有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的投資。集團亦由於附屬公司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而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附註 3(d))。

此外,在香港交易所本身股本證券工具可影響集團衍生產品公平值的範圍內,集團也要承受因香港交易所本身股價有變而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2012 年內,香港交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35(b))所附帶換股權就使集團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期間承受此風險。

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母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 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 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借款以及香港交易所從/向附屬公司貸款的合約利率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及 38。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下表呈列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從/向附屬公司貸款、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按折讓價購入的零息債券)的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集團	集團		易所
	於 2012 年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最高合約利率	8.00%	11.25%	3.00%	2.19%
最低合約利率	0.01%	0.01%	0.21%	1.00%

浮息財務資產

	集團	集團		易所
	於2012年	於 2012年 於 2011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最高合約利率	3.75%	4.38%	-	-
最低合約利率	0.55%	0.53%	-	-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 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 10 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VaR 每周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及各管理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現金抵押品及公司資金)各自的 VaR 設立上限。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減這方面的不足。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v) 風險管理技術(續)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12	8	—————————————————————————————————————	< 1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8	22	-	-	
利率風險	36	16	16	< 1	
VaR 總值	35	26	16	< 1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集團在香港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 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和現金抵押品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 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和現金抵押品在同一 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LME 集團亦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應付持續營運承擔,並恪守監管要求將速動資產維持在足以應付至少6個月的營運成本。

下表所載為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銀行存款以及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 內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_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一個月或 以下 ¹ 百萬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 萬 元	>五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077	-	-	-		34,07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 資產	4,200	-	169	123	-	4,49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8,512	-	-	56	5	8,573	
應收賬款及按金 ²	13,609	33	2	-	-	13,644	
	60,398	33	171	179	5	60,786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 >一個月至 >三個月至 >一年至							
	以下「	三個月	一年	五年	>五年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221	-	-	-	-	18,2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 資產	11,349	-	-	-	-	11,34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6,203	5	-	43	-	16,251		
應收賬款及按金 ²	7,150	35	3	-	-	7,188		
	52,923	40	3	43	-	53,009		

¹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 18.66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24.01 億元)。

 $^{^{2}}$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5,200 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4,500 萬元)。

	香港交易所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 以下 ³ 百萬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百 萬 元	>三個月至 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 萬 元	合計 百 萬 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7	-	-	-	79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213	-	-	1	1,214		
應收賬款及按金4	15	-	-	-	1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5,371	-	6	14,943	20,320		
	7,396	-	6	14,944	22,346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7	1	巷	交	5	易所	Ť	
_	-	,		-	_	-	

	日在大奶川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 以下 ³ 百萬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7	-	-	-	6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486	-	-	1	1,487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5,123	-	-	-	5,123		
	7,216	-	-	1	7,217		

³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零元(2011年 12月 31日: 600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香港交易所提取一筆銀行貸款 4 億美元(30.99 億港元)以支付收購 LME 集 團 (附註 35(a))。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可就日常營運動用的銀 行通融總額為 160.10 億元(2011年12月31日:130.10億元),包括70億元(2011年12月31日: 40 億元)可提供同日以港元及/或人民幣計算的借貸的已承諾銀行通融額及90 億元(2011年12 月31日:90億元)的回購備用貸款。

集團亦為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以支持人民幣證券的交易。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通融額金額為人民幣 170 億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零元)。

下表分析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 12 月 31 日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 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⁴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2,100 萬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_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年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36,786	-	-	-	-	36,78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5	15,474	228	114	-	-	15,81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8	-	3	-	-	31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 47(a)(ii))	102	-	-	-	-	10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420	457	47	-	-	1,924
借款:						
銀行貸款	6	11	52	429	3,143	3,641
可換股債券	-	-	19	4,053	-	4,072
合計	53,816	696	235	4,482	3,143	62,372
			集團			

	集團					
	重計					
	1個月	>1 個月至	於 2011 年 12 >3 個月至			
	I 個月 或以下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年	>1 年至 5 年	>5年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34,592	-	-	-	-	34,59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8,343	2	111	-	-	8,45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6	3	-	-	-	29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 47(a)(ii))	100	-	-	-	-	1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394	440	46	-	-	880
合計	43,455	445	157	-	-	44,057

⁵ 金額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2,200 萬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 年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 萬 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83	3	7	-	-	3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2,202	-	19	3,590	-	5,811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附註 47(b)(i))	50	-	-	-	-	50		
為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可 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最高擔保 額,計入截至 12月 31 日的累計利 息)(附註 47(b)(ii))	3,896	-	-	-	-	3,896		
借款:								
銀行貸款	6	11	52	429	3,143	3,641		
合計	6,537	14	78	4,019	3,143	13,791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 年至 5 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37	2	5	-	-	2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39	-	-	-	-	39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附註 47(b)(i))	50	-	-	-	-	50
合計	326	2	5	-	-	333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 11.14 億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51.80 億元)。下表將集團於 12 月 31 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 (即公平值)。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	2012年12月31日		於2	2011年12月31	日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 萬 元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一 流出	928	186	1,114	3,614	1,545	5,159
一 流入	925	186	1,111	3,624	1,556	5,180

(c) 信貸風險管理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穆迪)(2011年12月31日:Aa3(穆迪))。在香港的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若干香港發鈔銀行除外)的風險。LME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只存於評級為F1(惠譽國際)或以上的銀行,LME集團唯一的嚴重集中風險乃在銀行。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已根據《CCASS規則》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的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保障,萬一遇有另一宗大型失責事件,亦可減輕二者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2012年12月31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14.26億元(2011年12月31日:16.43億元)。

根據 2012 年生效的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 500 萬元按金豁免額及 100 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倘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香港結算將在扣除其為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所保管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香港結算給予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於 2012 年12 月 31 日,香港結算有 502 名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總額為 5.92 億元 (2011 年:零元)。保證基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 40 億元支援。

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改革於 2012 年生效後,引入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據此,期貨結算公司分擔每日應收取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額外按金的 50%。遇有失責個案時,只有在動用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按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所有可動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後,方會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作為臨時資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須負責分擔失責參與者的損失,於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後補充資金。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 40 億元所支援。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於 2012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最高信貸 賬面值 風險額 百萬元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 47(a)(ii))	(20)	102	(20) 100

香港交易所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最高信貸 賬面值 風險額 百萬元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附註 47(b)(i))	(11)	50	(11) 50
提供予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財務擔保 (附註 47(b)(ii))	(192)	3,896	

(iv)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按金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及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上限為每名債務人的應收款額,其財務影響如下:

		未倒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於 2011年 12月 31日	
在綜合財務	為減低信貸		在綜合財務	為減低信貸
狀況表呈列的	風險而持有		狀況表呈列的	風險而持有
賬面值	的抵押品		賬面值	的抵押品
百萬元	百 萬 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784

13,644

香港交易所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

7,188

2,011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 (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已過期但釐定為尚未耗蝕的財務資產(主要是涉及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應收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 2012 年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6個月或以下	330	35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並無已過期而未償還的財務資產。

(vi)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12年 12月 31日,集團共有 1.59億元(2011年 12月 31日:1.60億元)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 180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 2(u)(vi)。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應收款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被確認,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確認為收益。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疑遞延收入為 9,400 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7,900 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存疑遞延收入。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按照 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 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 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集團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_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級別 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w =	, ,, =	, , , ,	, ,, =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16	-	292	508	
- 債務證券	-	3,981	-	3,981	
- 遠期外匯合約	3	-	-	3	
	219	3,981	292	4,492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6	-	-	6	
	6	-	-	6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級別 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口两儿	口诗儿	日街儿	日尚儿_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386	-	-	386
- 債務證券	-	10,931	-	10,931
- 遠期外匯合約	32	-	-	32
	418	10,931	-	11,349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11	-	-	11
	11	-	-	11

2011 年並無歸入級別 3 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2012 及 2011 年沒有工具在級別 1 與級別 2 之間轉移。

級別 2 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

	集團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89
匯兌差額	3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292
於 2012年 12月 31日持有的資產本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收益總額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資產本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未變現收益 變動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續)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續)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分類為衍生部分的換股權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4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公平值虧損(附註 35(b)(ii))	55
撥往可換股債券儲備	(409)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

有關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的資料

集團

描述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可能的合理轉變	對估值的影響 百萬元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	公司的未來增長率	2%至 4%	未來增長率越高,公平 值越高;	+/-1%	+72/-53
股份(於 2012年	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8%至 1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 高,公平值越低;	+/-1%	-49/+67
12月31日 的公平值為 2.92億元)	為符合預期監管資本要求 變更而增加資本所產生的 攤薄影響;	25%至 35%	攤薄越高,公平值越低;	+/-5%	-22/+21
	少數權益價值折算	10%至 20%	折算越高,公平值越低。	+/-5%	-17/+17

由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非上市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以折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假設、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預期監管要求變更的影響以及關於少數權益應佔投資價值的調整。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集 團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n == h+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¹	94	94	706	710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61	58	49	48	
負債					
借款: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³	3,515	3,723	-	-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⁴	20	102	20	86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¹	6	6	14	14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1	1	1	1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	14,943	14,943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3	3,294	3,294	-	-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4	11	50	11	43	
為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提供財務擔保 ⁵	192	192	-	-	

¹ 公平值由有關投資的託管人(一家聲譽良好的獨立第三者託管銀行)或銷售銀行 提供。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 ²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立即到期。於2012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81%至1.51%(2011年12月31日:0.83%至1.13%)。
 - 3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1.88%至5.30%。
 - 4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 0.5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6%)。
 - 5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為有關債項提供擔保所收取的費用總額按美國政府五年期債券息率折現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0.72%。